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集团”）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因集团业务的实际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提名，聘任沈阳先生为集团品牌副总裁，王博先生为集团文化及人力资源副总裁，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阳先生为集团品牌副总裁，王博先生为集团文化及人力资源副总裁，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。

王博先生与沈阳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沈阳，男，1975年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国外居留权，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。曾任华彬快消品集团市场总监，亚胜(ASURION)集团大中华区市场总监，圣元国际集团销售市场总监，并曾在卡夫食品中国公司，可口可乐中国公司，英美烟草中国公司等公司担任销售和市场管理职位。中国广告长城奖获得者，中国国际广告节评委，IAI国际广告奖评委。沈阳先生目前持有探路者集团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（个人出资810,000元）2.25%的份额，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途径持有公司股份；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王博，男，1981年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国外居留权，湖南大学外

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学士。曾任湖南快乐淘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万达集团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王博先生目前持有探路者集团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（个人出资 910,000 元）2.52%的份额，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途径持有公司股份；其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